

证券代码：835270

证券简称：华软新元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成员

5.会议主持人：张斌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

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全体监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依法行使职权，切实保障了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 2018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17)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9-01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，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。公司财务中心对 2019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，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卉 马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